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47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被告 侯煌山

王春霞

侯珠雅

侯佑達

侯憶華

侯侖璞

侯全興

侯全安

侯全信

侯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1 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  
02 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  
03 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  
04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  
05 判意旨參照）。

06 二、查原告係本於訴外人陳侯秀惠之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242  
07 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陳侯秀惠（即被代位人）對被告提  
08 起分割遺產訴訟，請求將陳侯秀惠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所  
09 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各按其應繼分11分之1之  
10 比例辦理分割。又依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  
11 （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101頁），共有11名繼承人，陳侯秀  
12 惠之應繼分為11分之1，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  
13 額，應以系爭不動產價額乘以陳侯秀惠之應繼分11分之1計  
14 算，依如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5,896元，應徵  
15 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

16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  
17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  
18 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  
24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25 告法院之裁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朱烈稽

28 附表：

編號	土地	公 告 現	土地面積	被繼承人	價額
----	----	-------	------	------	----

(續上頁)

01

		值 / 平方公尺 (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南市○ 區○○段 000地號 土地	38,900元	96.16	4分之1	935,156 元
2	臺南市○ 區○○段 000地號 土地	38,900元	4.9	4分之1	47,653元
3	臺南市○ 區○○段 000地號 土地	38,900元	18.72	4分之1	182,052 元
合計：					1,164,861元
被代位人陳侯秀惠之應繼分11分之1價額：105,896元					